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9,534,902.85元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,685,560,052.42元，扣除计提盈余公积21,953,490.29元，扣除2022年度现金分红65,156,000.00元，公司2023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,817,985,464.98元。

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，董事会提出，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0,760,000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97,614,000.0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,720,371,464.98元，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

预案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23 年		1.50		97,614,000.00	401,606,850.53	24.31
2022 年		1.00		65,156,000.00	404,629,027.97	16.10
2021 年		0.80		50,924,800.00	308,030,701.07	16.53

煤机行业受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，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、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相关矿山自动化成套设备等。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，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。因此，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，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，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